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33%，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後概無任何控股股東。

### 單一最大股東在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在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事宜，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於2014年12月29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潛在競爭。根據該承諾，李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1) 截至作出不競爭承諾之日，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業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未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2) 李先生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得促使其所控制的其他企業從事此類業務，亦不得投資於任何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3) 若本公司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或產品，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拓展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若與本集團拓展業務產生競爭，應透過放棄構成競爭的產品或業務、將競爭業務併入本集團運營，或向獨立第三方轉讓競爭業務等方式避免此類競爭；及
- (4) 李先生已同意，倘其違反上述承諾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須承擔本公司所蒙受的所有相應損失。

據李先生確認，自此，彼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 單一最大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在[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運營。在[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和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我們亦擁有4名高級管理人員。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業務管理作出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與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本公司業務：

- (a) 在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中，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多年，令彼等能獨立於李先生履行職責。透過高級管理層和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具體而言，李先生在擔任我們的董事期間始終投入充分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始終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考量；
- (b) 我們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成本由我們承擔），就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引發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徵求意見；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之義務及責任，即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d) 作為一間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體系以識別並管理本集團與李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其他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該董事應迴避表決，且其表決票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當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李先生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時，李先生應迴避對相關決議案表決，且其不計入表決法定人數；及
- (e)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牌照、資格、許可證及知識產權。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足以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我們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設有自有生產及運營部門、財務及行政部門、銷售部門及技術及研發部門。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並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制定該等機構的職責範圍，從而構建規範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司其職。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獨立在銀行開設賬戶，且未與李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李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完成稅務申報並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足以支撐日常運營。

我們已取得若干由李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李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68.1百萬元。我們有意在[編纂]前動用內部資源償還或結算銀行貸款，以解除該個人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我們已獲得12間銀行的同意，將在取得聯交所[編纂]批准後解除個人擔保；及(b) 我們未能獲得5間銀行（「5間銀行」）針對[編纂]後解除李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的剩餘個人擔保一事的同意，原因為該等銀行在同意解除前要求在[編纂]後對我們的情況進行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欠付五家銀行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08.5百萬元。然而，我們已獲得3間金融機構的函，函件顯示，該等銀行在符合監管要求、並須就具體條款進行磋商及遵循其信貸政策的前提下，願意在毋須李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人民幣87億元的授信額度。經計及根據要約函提供的融資可用於償還由5間銀行提供的未償還貸款，董事認為即使與5間銀行的貸款終止，本集團仍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編纂]後，視乎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並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我們預期將於境內及境外市場進行集資活動。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獨立取得融資的能力，該等融資可用於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發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均深知保護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 (a) 若擬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董事或李先生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李先生將會在相關決議上棄權表決；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李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李先生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李先生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訊，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核而言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訊；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透過公告（視具體情況而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的決定；
- (f) 當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時，委聘此類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李先生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